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
及
(3)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之中文全稱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之英文全稱由「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SL Gemini Energy Co., Ltd」(「更改公司名稱」)；(ii)撤銷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撤銷監事委員會」)；及(iii)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適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SL Gemini Energy Co., Ltd」。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戰略。董事會認為，新的中英文名稱將更準確地展現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並更好地契合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發展方向。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為清晰的市場定位，這有益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市場地位的鞏固。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授權、執照及同意，並已完成所有備案及註冊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更改公司名稱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此後新發行的股票將僅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與《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惟須經股東審議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中國公司法訂明之監事委員會職能及權力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承擔。因此，監事之現有職位將予終止，而本公司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事規則將予廢除。

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將令本公司能夠實施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進一步完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及提升受規管營運水平。於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前，監事委員會將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規定，繼續勤勉盡責履行其監督職能，包括監督本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之合規情況，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及撤銷監事委員會生效之日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生效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劉志剛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